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 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 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、2023年5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,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2.760.150股为基数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0元(含税)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股转增0.48股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.552.030元,转增198.124.872股,本次 转增后总股本为610.885.022股。该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25日实施完成,公司 注册资本相应由原来的人民币412,760,150元增加至人民币610,885,022元(具体以 工商登记为准)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情况

结合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、董事人数的变更情况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现对《公 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,276.015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,088.5022万元。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41,276.0150 万股,均为普通股,每股面值 1 元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61,088.5022 万股,均为普通股,每股面值 1 元。
	董事会由 8名 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,设董事长1名,副董事长1名。	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设董事长 1 名,副董事长 1 名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 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。

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 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30日